

2.6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TYDL-C2026-000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新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属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3771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011.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说明：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